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泓頡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0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泓頡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000-0000」車牌貳面，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一行所載「冠詒」更正為「冠頡」、第六行所載「AZ」應予刪除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七行所載「IDAH」更正為「認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000-0000」車牌二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爰併予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2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謝佩欣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刑法第二百十二條

0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

12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  
13 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9069號

17 被 告 林泓頡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19 00○○號

20 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5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泓頡為冠詒汽車商行之負責人，明知上開汽車商行所有之  
26 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申請停駛並註銷，為  
27 駕駛該車上路及避免該車未掛牌停放於路邊遭警察開單，竟  
28 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某時，  
29 在不詳網站，以新臺幣7,000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  
30 詳之人購買偽造之車號「000-0000」號00 車牌2面，進而懸  
31 掛在上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而據以行使。林泓頡

01 並於113年11月15日，將上開車輛借予不知之陳婷甯(涉嫌偽  
02 造文書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使用，而行使偽造特種  
03 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性。  
04 嗣於113年11月26日19時15分，為警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  
05 000號○○○紀念圖書館之停車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  
06 車牌兩面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被告林泓頡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惟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  
10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告陳婷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 
11 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  
12 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懸掛偽  
13 造「000-0000」號車牌2面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  
14 及監視錄影器截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並有上開偽造之車牌兩  
15 面扣案足憑，足IDAH 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  
16 嫌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 
18 罪嫌。至扣案之偽造「000-0000」號車牌2面，請依刑法第  
19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4 檢 察 官 黃明正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7 書 記 官 陳奕介

28 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30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
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
0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  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8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0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1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  
11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